



太集物 办字[2015] TZ 019 号

关于华商校区摩托车、电动车管理的通知

针对目前华商校区摩托车、电动车较多，驾驶员驾驶车辆时，往往不遵守校内交通规定，车速过快，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（截至目前，已发生至少三起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）。为加强校区车辆管理，及时纠正不良驾驶行为，避免交通事故发生，经与华商三院校共同商议后决定：拟定于2015年9月1日（秋季开学）开始华商校区实行车辆管理：

1、集团本部、各院校、党校、以及后山常住人员的车辆（包括电动车、摩托车）凭物业公司办理的实名制出入证出入（需提供本人证件复印件，彩色证件照一张，各院校保卫科审核表）；

2、来访车辆需现场核实或由到访单位通知（工作联络函或电话通知）后登记进入；

3、从9月1日起所以商铺、饭堂车辆、学生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区；

4、禁止周边（包括后山）送餐车辆出入校区；

5、送货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入：

上午：06：00—07：30；08：30—09：30

下午：14：30—15：30；19：00—20：00

6、所有进入校区的车辆必须按指引规范停放，严禁在主干道、行政楼、教学楼区域随意停放；对多次违规乱停乱放的车辆将予以通报或锁车处理，同时物业公司保安部将有权视情况拒绝其出入校区。

物业公司

2015年8月29日

抄送：行政部、各院校、党校、各商铺及饭堂、物业公司